

证券代码：835922

证券简称：菁优教育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公司前期会计处理中出现差错，经审计，需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现对其进行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后	差异总额	注释号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1,731.60	5,141,731.60	30,000,000.00	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5,458.90	9,465,458.90	3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0,405.57	-6,289,594.43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0,000.00	40,650,000.00	-3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0,000.00	40,650,000.00	-30,000,000.00	
营业总成本	22,332,564.05	18,569,602.50	3,762,961.55	注 2

二、出现差错的原因及调整的影响

注 1：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签订《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公司拟向科大讯飞公司发行 52.63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7.0017 元/股，认购款总金额为 3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科大讯飞公司股份认购款 3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将收到的该笔股份认购款 3000 万元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示，不符合业务交易实质情况，应作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注 2：2015 年度合并报表合计计算错误，把投资收益也计算在营业总成本内。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 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菁优智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